

## 行政院委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受文者：○○君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農林字第○九二○一二一○○四號

附件：

主旨：臺端對於「飼養美洲巨水鼠」、「推廣大花田菁」及「造林方式」之農業建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九十二年四月九日院臺農移字第○九二○○一七六二九號移文單交下臺端傳真函辦理。
- 二、關於美洲巨水鼠的飼養，查巨水鼠曾以圈養之名由原產地引入世界各地，但均逸出野外，挖掘堤防、破壞灌溉系統及危害農作物，並在美國、加拿大、法國、荷蘭、德國、北歐諸國、亞洲等地造成重大經濟損失，而且威脅各地原生鼠種，嚴重破壞自然生態。本會已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美洲巨水鼠科動物(學名：Myocastoridae)。
- 三、另關於推廣種植大花田菁一節，本會目前推動之「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為維持農田可耕作環境，選定田菁、太陽麻、紫雲英、埃及三葉草、苕子、大菜、虎爪豆、大豆類(青皮豆、綠肥大豆)等可配合水稻休耕期種植並其地上部植體可翻埋於土壤分解之綠肥作物為主，而大花田菁並非適合之綠肥作物。許多的外來種植物均能經由輸入而在本土生長發展，但更多的植物種類可以生長但無法維持其在原產地上的生長量，甚或是生長不良、死亡。或有可能像銀合歡、小花蔓澤蘭及大花咸豐草成為強勢的入侵性物種，危害本土生態環境。所以，推廣一種外來種，不論引入的時間有多久，都應秉持審慎的態度，況且大花田菁也曾經於臺灣地區引入栽植過，惟經一段時間考驗後，現今幾乎已沒有人願意大面積栽種。
- 四、至於臺端對於造林之建議，台灣地區國有林之經營已採用生態系經營的概念，維持生物多樣性間並兼顧水土保持之功能，造林樹種應以木本之原生樹種為主，對於果樹類種因經營方式不同，也不宜列入造林樹種。臺端建議之速生樹種，如木麻黃、印度黃檀及毛柿等，已列入獎勵造林樹種，可考慮與其他樹種行列混植，以增加樹種與經營之多樣性，惟後續林木之伐採利用須依相關規定及程式辦理，至於其他建議之樹種亦須經審慎評估後才可列入造林樹種。另有關於造林樹種之栽植密度有其一定大小規範，每株林木的行、株距若太小，因林木生長所產生的競爭效應，必定會造成若干造林木的生長受阻、被壓或枯死等現象，也使得造林成活率下降或未達標準，致使造林地整體效益降低。

正本：○○君

副本：